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

越财〔2020〕74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为落实市委办公厅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回款账户锁定，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26号）要求，结合《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的规定，现就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一、推动落实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

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采购项目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应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的要求及时将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供应商申请贷款时需变更采购合同融资回款账户的，采购单位应予以协助。

二、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的支付流程

（一）融资成交通知接收

供应商成功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府采购平台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匹配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标记为“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状态。

（二）供应商银行账户管理

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如需修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以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融资回款账户应作为采购资金支付的收款账号。采购单位在

“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的项目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应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单信息相一致。

（三）采购款项支付的审核

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付资金的项目，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付资金的项目，预算单位应提供采购双方约定融资回款账户的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拨付依据。财政部门在支付审核过程中，对预算单位申请拨付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不一致或资料不齐全的，将退回采购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待符合支付条件时再予以拨付。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要配合金融机构锁定融资回款账户信息，不得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的其他账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如发现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拒不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未按规定上传中标（成交）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信息的，由财政部门进行约谈，依法予以处理。同时，财政部门将实施定期专项检查，对于

政策落实不到位、拒不配合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